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CURA APRIL EVE GAMBA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3278號支付命令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已於民國114年10月2日離臺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5年9月11日移署資字第1150123435號函在卷可憑，顯屬須向國外公示送達之情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院115年8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於合法送達債務人前，債務人即已離臺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然原裁定已具有裁定之形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